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3019号

关于HARRY BAILEN BUILDERS, INC.的事项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36942537

由专员于1986年8月27日决定

劳工部签发的劳工证仅适用于特定的工作机会。当该工作机会因外国人到达而被填补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存在时，该工作机会即不复存在。因此，一名外国人在获准永久居留以担任经认证的工作机会后放弃居留，不能再次使用同一劳工证。

代表申请人：Dennis M. Clare, Esquire
J. Gregory Clare, Esquire
Fifth Floor, Hart Block Building
'730 Weat Main Street
Louisville, Kentucky 40202

本事项因依据8 C.F.R. § 103.4（1986）进行的认证而提交至专员。新奥尔良地区主任的决定将予维持。申请人Harry Bailen Builders, Inc.是一家建筑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屋顶工的第六优先类别。受益人此前曾于1980年10月15日基于申请人提交的类似签证申请获准作为第六优先移民进入美国。受益人于1981年5月放弃了其在美居留，并寻求基于原始劳工证和签证申请重新移民。领事官员告知其必须重新申请并遵循其1979年所遵循的相同程序。然而，申请人仍寻求批准新的申请，使用1980年2月13日签发的个人劳工证，并恢复受益人的原始优先日期。申请人解释称，所提供职位与此前所担任职位完全相同，且一名移民归化局雇员告知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无需获得新的劳工证，因为原始认证仍然有效。

412

临时决定第3019号

地区主任引用了适用的法规和条例，并认定劳工证已成为1980年4月提交的原始签证申请的一部分。由于受益人已使用该申请移民美国，地区主任认定该签证申请、并因此该劳工证，无法恢复。见8 C.F.R. § 204.4(f) (1986)。地区主任认定，在没有新的劳工证的情况下，他无法依据8 C.F.R. § 204.1(d)(1) (1986)批准该申请，并据此予以拒绝。

律师主张，1980年签发的劳工证依据20 C.F.R. § § 656.30(a)和(d) (1986)无限期有效，只有在已作出涉及该劳工证的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时，才可被宣告无效。律师在上诉中提出，应使用1980年的劳工证批准该签证申请，但新申请应获得截至新申请提交之日的优先日期。

本案需解决三个问题：(1) 劳工证在受益人使用其移民美国后是否仍然有效；(2) 新申请是否可以传递与原始申请相同的优先日期；以及，如果不行，(3) 新申请是否可以传递截至其提交之日的优先日期。

1982年2月23日，审查事务助理专员告知劳工部美国就业服务局劳工证司司长，移民局最近澄清了其关于已成功用于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签证申请的使用和有效性的条例。8 C.F.R. § 204.4 (1986)的移民局条例已被修订，增加了(f)款，规定该申请在成功用于获得居留后不再传递优先日期或签证类别。助理专员质疑劳工证在此情况下是否继续有效。

198z年4月6日，司长答复称，“ 劳工部签发的劳工证适用于特定工作，而非外籍人。当工作机会因外籍人到来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填补时，该工作机会将不再存在。因此，在外籍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以担任经认证的工作机会后，该劳工证不能再被使用。 ”

劳工部条例在20 C.F.R. § 656.30(c)(2) (1986)规定，“ 涉及特定工作机会的劳工证仅对特定工作机会有效，并且对于

413

临时决定第3019号

《外国人就业认证申请表》上所述的预期就业地区有效。”
就业与培训管理局的第656号技术援助指南——劳工证，在1981年版第104页指出，对A类和非A类职业中授予的劳工证设有一些限制：

非A类劳工证限于特定工作机会、
授予认证所针对的外国人以及申请书上所述的预期就业地区。如果其中任何因素发生变化，通常需要新的劳工证。（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本案中，1980年签发的劳工证限于1979年11月7日（劳工部长指定代表受理原始《外国人就业认证申请表》进行处理的日期）所提供的工作机会。该特定机会在受益人移民并受雇于申请人时即不复存在。本程序中所提供的工作机会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空缺，比受益人受雇于原始工作空缺的日期晚约5年。我们不能认定，仅仅因为申请人希望在同一地理位置以同一职业雇用同一受益人——而该受益人此前已获准进入美国合法永久居留并放弃了该身份——申请人即可免于获得新的劳工证。
因此，1980年2月13日签发的劳工证不能再次用于便利受益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6)条，8 U.S.C. § 1153(a)(6)（1982），作为优先移民入境。在没有根据该法第212(a)(14)条，8 U.S.C. § 1182(a)(14)（1982），签发的新劳工证，或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有权根据20 C.F.R. § 656.10（1984）（A类）获得劳工预认证的情况下，该签证申请不能获得批准，也不能赋予新的优先日期。
正如地区主任正确认定的，原始申请所传达的受益人的优先日期不能恢复。这将违背《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4(f)条（1986）的明确含义，该条规定：

重新生效的例外。任何根据该法第204(b)条批准的申请在受益人使用其获得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或基于领事移民签证作为移民获准合法居留后，即不再传达优先日期或签证类别，且不能恢复。

414

临时决定第3019号

如果申请人为受益人获得新的劳工证，则此后提交的申请将具有新劳工证被受理处理之日的优先日期。命令：地区主任的决定予以维持。

415